

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2、我们审阅了刘新彦先生、王立忱先生、高健先生、李建军先生的个人简历等基本情况。上述人员均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，拥有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提名刘新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聘任刘新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王立忱先生、高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李建军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。

独立董事：潘广成、刘骁悍、周德敏、杨秀清、谢纪刚

2021年8月13日